

证券代码：836870

证券简称：山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主动性及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还包括在册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三）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可按照本章规定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召开股东会、公司网站等方式。

### 第十四条 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所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刊登。

(二) 公司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三)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十五条 股东会

- (一)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二) 公司应该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股东参加。
- (三) 为提高股东会的透明度，根据情况，公司可邀请媒体对股东会进行报道。

## 第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 (一)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 (二)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十七条 一对一沟通

- (一)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二) 在一对一沟通中，公司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 (三)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影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适当邀请媒体进行报道。

### 第十八条 现场参观

(一) 公司应该积极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二) 现场参观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三)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十九条 电话咨询

(一)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 第二十条 电子邮件沟通

(一)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二)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机构推介会以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二）其他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